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收购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迪斯”）70%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实现对苏州美迪斯控股，有利于公司整合与苏州美迪斯在生产、技术以及渠道等方面资源，形成一定协同效应，丰富公司产品线和销售渠道，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收购转让方的核心管理人员对苏州美迪斯未来两年进行了业绩承诺，并在《关于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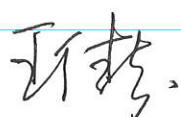
4、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我们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有限公司70%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勍

董望

2018年12月29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 | |
|-------|---|-------|
| <hr/> |  | <hr/> |
| 王佳芬 | 董劼 | 董望 |

2018年12月29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勃



董望

2018年12月29日